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电气”或“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森源电气；证券代码：002358）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2021年1月13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发生或预计将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源集团”）存在因强制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情形，2021年1月11日、2021年1月12日，森源集团质押的部分公司股份被质权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被动减持514.42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5%，公司已于2021年1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其他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关于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控股股东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被动减持事项之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